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卫行指委[2017]15号

关于做好医药卫生大类22个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修（制）订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分委会及有关单位：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人口老龄化加剧、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释放了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新职业、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一些专业的内涵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2015年教育部印发了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专业划分和专业设置进行了较大调整，现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亟需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6]46号）要求，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行指委”）负责医药卫生大类22个专业《标准》修（制）订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新要求，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依据《目录》及专业简介，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专业现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进行全面修订，研究制订《目录》新增专业的教学标准，全面提升卫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本次《标准》修（制）订工作计划分两批开展，拟于2018年完成。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 （二）坚持就业导向，明确规格定位。
- （三）坚持工学结合，注重知行合一。

（四）坚持科学性、可行性，突出先进性、引领性。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准备。2017年3月，成立卫生行指委《标准》修（制）订工作专家组及各专业工作组，全面启动《标准》修（制）订工作。

（二）确定开发批次。2017年3月，各专业工作组对照《目录》，结合实际，自主申报拟承担的工作任务，卫生行指委统筹安排开发计划。

（三）组织培训。2017年4月，卫生行指委组织第一批次《标准》修（制）订参与人员培训，统一要求，明确任务，确保质量。同时召开《标准》修（制）订工作启动会，正式开展第一批次《标准》修（制）订工作。

（四）调研和文本起草。2017年4月-2017年6月，各专业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和调研要求，组织相关调研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2017年7月-2017年8月，研究起草首批《标准》。及时与专家组沟通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标准》修（制）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审议和报送。各专业工作组分别组织内审会，审议调研报告和首批《标准》文稿，形成送审稿。2017年9月，卫生行指委组织专家组及有关专家对各专业工作组提交的送审稿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送审稿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2017年9月底按程序报送教育部。

第二批次《标准》修（制）工作，2017年11月正式启动。

四、组织保障

《标准》制订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领导，教育部职成司统筹负责，委托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开放大学，以下简称行指委工作办）具体组织实施，卫生行指委负责医药卫生大类22个专业《标准》修（制）订工作。

专家组由卫生行指委组织卫生职业教育领域教学专家、行业专家等组成。主要负责研究确定《标准》制订工作的总体方案，包括基本框架、有关规范性要求等；指导各专业工作组分期分批开展《标准》制订工作；参与研究并解决制订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专业教学标准的汇总、审议等工作。专家组成员根据分工对口联系指导相应各专业工作组的工作。

专业工作组由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或专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牵头成立。主要具体负责组织本专业所涉《标准》的修（制）订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企业、院校调研；组织召开论证会、研讨会等，按照总体要

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标准》修（制）订工作是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专指委、分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行业企业和有关院校的优势力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有关工作任务。各职业院校、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为相关调研工作和本单位参与《标准》修（制）订工作的专家提供便利条件。各专业牵头学校应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各专业分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及参与《标准》调研和制订的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本单位专家、教师参与此项工作，卫生行指委秘书处要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标准》修（制）订工作中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差旅费、住宿费等有关标准。

附件：卫生行指委《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修（制）订任务一览表



附件：

**卫生行指委《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修（制）订任务一览表**

第一批修（制）订的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医药卫生大类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620101K
2	医药卫生大类	临床医学类	口腔医学	620102K
3	医药卫生大类	护理类	护理	620201
4	医药卫生大类	药学类	药学	620301
5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1
6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3
7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6
8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放射治疗技术	620408
9	医药卫生大类	康复治疗类	康复治疗技术	620501
10	医药卫生大类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卫生信息管理	620604
11	医药卫生大类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健康管理	620801
12	医药卫生大类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医学营养	620802
13	医药卫生大类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老年保健与管理	620811
第二批修（制）订的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医药卫生大类	护理类	助产	620202
2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2
3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医学美容技术	620404
4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5
5	医药卫生大类	医学技术类	呼吸治疗技术	620409
6	医药卫生大类	康复治疗类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620502
7	医药卫生大类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预防医学	620601K
8	医药卫生大类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公共卫生管理	620602
9	医药卫生大类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卫生监督	620603